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〔2023〕-1707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 2023 年 第二批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 2023 年第二批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河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细则》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，激发更多优质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方向发展，现组织 2023 年第二批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认定申报要求

我市审核合格的创新型中小企业，按自愿原则登录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（<http://gxt.hebei.gov.cn/main/>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板块申请认定，并规范制作纸质认定申报书（含申报表、相关佐证等），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申报。

二、企业复核申请要求

2020年认定及复核通过的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期满三年，应主动申请复核，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不需要参加本次复核。企业需先登录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复核板块（<http://gxt.hebei.gov.cn/main/>）完成申请填报，并规范制作纸质复核申请书（含申请表、相关佐证等），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报送。未按期复核的企业，将自动取消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抓紧组织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大力动员本地第三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和审核推荐（保持一定比例进行限定，另行通知）；二是优选条件较好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原则上今年第一批申报未认定企业本批不再推荐申报；三是确保已经期满三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复尽复；四是摸排有效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注销情况和更名情况，分别整理提供企业名单和有关证明。务于2023年9月1日下班前，将推荐报告（按照细则有关要求征集相关部门意见）及企业申报书资料（一式二份）、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、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汇总表一并报送（电子版汇总发微信或邮箱），报送石家庄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。

邮箱：zxqyc882@126.com

联系人：安现科 联系电话：87851873

附件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 2023 年第二批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3 年 8 月 9 日

